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訓練規範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訓練對象：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防制洗錢專責人員。

三、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但得依實際需求酌調。

四、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

(一)本規範之訓練時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應完成之 24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其中至少應有 3 小時為防制洗錢相關課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防制洗錢專責人員每年防制洗錢訓練應有 3 小時，應於本規範所認列之訓練機構完成。

(二)本規範所認列之訓練機構，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所屬之會員公會。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防制洗錢專責人員防制洗錢訓練之時數，由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統計；各會員公會辦理防制洗錢訓練時，須每月 1 日前將上月辦理之防制洗錢訓練人數、時間、上課地點、師資、上課名稱通報全國聯合會登錄統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訓練時數各訓練機構應發給受訓證明；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將受訓證明於次月 25 日前提交所屬地方公會登錄。